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07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良裕

被告 許晴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零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應就超過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所為宣告
02 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
03 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
04 假執行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
12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郭如君